
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 推薦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各類學程在職進修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提高護理人員素質，激勵護理部在職護理人員求知上進之精神，及穩定護理人力，進而提升本院護理品質，特訂定「推薦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各類學程在職進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護理部所屬輪班單位正職之護理人員。

參、進修學程與方式：

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為北護大)，舉辦三種護理師在職進修學程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護理師在職專班」學程：

該學程就學總年度為 3 年，於日間上課，採取 421 模式-為每周 4 天工作，2 天(每週一、二)就學，1 天休假方式進修，114 年起招收新生適用。

二、「五專續航計畫」學程：

該學程就學總年度為 3 年，於日間上課，採取 421 模式-為每周 4 天工作，2 天(每週一、二)就學，1 天休假方式進修，114 年起招收新生適用。

三、教育部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學程：

該學程就學總年度為 3 年，於日間上課，採取 421 模式-為每周 4 天工作，2 天(每週一、二)就學，1 天休假方式進修，自 115 年起招收新生適用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凡申請本辦法在職進修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「護理師在職專班」學程：

- (一)護理部所屬輪班單位護理師，且在本院服務滿二年以上。
- (二)最近一年考核甲等以上。
- (三)經單位護理長推薦。

二、「五專續航計畫」及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學程：

- (一)各合作專科學校推薦徵選，學生成績要求為學業 80 分、實習 80 分、操行成績 85 分。
- (二)參與徵選學生需在本院完成臨床選習學程，經單位護理長推薦。
- (三)經本部主任、副主任面試通過者。

伍、名額限制

一、「護理師在職專班」學程：

- (一)各單位所有在職進修人數限制:每一單位人員編制 30 人以下，每學年每年級以 1 人為限，30 人以上則以 2 人為限。
- (二)護理部推薦台北護理健康大學「護理師在職專班」總容額為 10 名。

二、「五專續航計畫」及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學程：

- (一)護理部每年推薦「五專續航計畫」或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，總容額為 10 名。

陸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一、「護理師在職專班」學程：

- (一)每年由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公告報考簡章後，護理部公告院內甄選時程，報考者填妥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「護理師在職專班」在職進修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，呈送單位主管提出申請。

- (二)經單位護理長初審通過後，檢附文件呈送護理部進行複審。
- (三)複審通過推薦名單，陳核護理部主任、院長決議後，公佈推薦名單。
- (四)護理師在職專班計畫入學者:依本院合約作業辦法完成下列契約簽訂:

1.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在職進修/受訓合約書(114.05.30 版)(附件二)

二、「五專續航計畫」及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學程:

- (一)經專科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，進行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，並由護理部主任填寫推薦函推薦學生入學北護大。
- (二)推薦學生經錄取北護大後，依約定時間入職成為本院員工，在試用三個月後成為正式員工。
- (三)五專續航計畫入學者:依本院合約作業辦法完成下列契約簽訂:
 - 1.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勞動契約書(附件一)
 - 2.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在職進修/受訓合約書(114.05.30 版)(附件二)
- (四)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入學者:依教育部核定契約書版本，及本院合約作業辦法完成契約簽訂。
 - 1. 113 年教育部核准，有效年限為 113.08.01-115.07.31。
 - (1)「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(五專端與醫院端)」(學生-新光醫院-五專端)(附件三)
 - (2)「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(醫院端與北護端)」(學生-新光醫院-北護大)(附件四)
 - 2.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勞動契約書
 - 3.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在職進修/受訓合約書(114.05.30 版)

柒、在職進修支持與義務

一、公假認定

- (一)每週可申請公假一日，每學期公假共十五日，需依學校公告行事曆學期期間提出公假申請，以當學期有效，未申請完畢不予保留。
- (二)學校安排臨床實習時數，視同當學期之公假，不得重複申請之，但「案例分析與護理臨床實習」依學校學程搭配跨單位實施交叉訓練計畫，實習期間以派班方式進行，不能申請實習公假。
- (三)公假需經單位主管審核，始得核予及配合派班。
- (四)於學期結束需繳交上課學分時數證明。

二、義務

- (一)申請人在非學校學期期間或課程時(含假日)應配合單位排班，單位主管依相關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予以排班。
- (二)畢業後須返院並依院方安排於護理單位履約服務。

捌、延長服務年限

申請人須填具「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在職進修/受訓合約書」，簽訂畢業後延長服務一年，並將合約書送交人資部完成簽約及核備手續。

玖、延長修業

- 一、因學分未達學業標準或其他因素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，須以專案簽呈並詳述延長原由以陳核。
- 二、延長修業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
- 三、延長修業期間不核予公假，由申請人以自假修業。

拾、違約罰則

未能如期修業畢業或延長修業一年以內畢業者，或因故違約離職者，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未能如期修業畢業，或延長修業一年以內畢業者，或因故違約離職者，應償還進修期間已申請之全部公假之費用，及依勞動契約違約離職之規定。
- 二、進修期滿後未返院履約服務，或延長服務未滿者，應償還進修期間已申請之全部公假之費用。
- 三、前述所稱公假費用，係指以申請時當月薪資之每日所得計算而言。

拾壹、本辦法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